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 3000 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一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3000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是为了加快推进主力产品的技改扩能，充分发挥其效益，以及基于毒死蜱产品市场环境变化、生产线工艺技术水平审慎决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律先

万国华

王治安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